沈阳市房产局

2018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5.部门收支总表

表6.部门收入总表

表7.部门支出总表

表8.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0.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1.“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交易市场、房屋租赁市场、物业、房屋征收、供热等房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住房保障、供热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房产行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落实私房政策。

（二）负责城区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申请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核准工作，负责保障住房建设成本测算工作，参与保障住房资金安排及价格审核工作。

（三）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职责，负责住房制度改革补贴资金核准工作，负责公有住房房改核准和租金标准的确定工作，负责自管房售房款和维修资金使用的核准工作，负责市住房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日常会议筹办和决策事项督导等工作。

（四）负责规范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制定全市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等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商品房销售、房地产评估等市场行为检查，负责全市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及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五）负责全市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老旧住宅区综合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物业行为检查，负责公有房产的行业管理和直管公房的经营、修缮、管理工作，参与新建住宅区的规划论证、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工作，负责非物业住宅小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工作。

（六）承担城市供热市场监督和管理职责，规范供热、用热行为。参与编制、落实城市民用供热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城市供热保障制度，监督、指导供热行业节能工作。

（七）负责房屋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工作，负责房屋拆改结构、增加荷载等行为和鉴定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八）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新建供热热源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房地产咨询机构资质审批工作，负责供热经营许可的行政审批工作。

（九）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职责，审核征收成本，负责征收与补偿评估机构的核准推荐，负责征收及补偿的相关备案审查，负责房屋征收方面信访工作的协调督办，处理原房屋拆迁工作的后续遗留问题。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市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

知道、协调工作。

（十）负责城区房屋使用、全市物业服务活动、民用供热、既有玻璃幕墙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对房屋产权人（单位）危房安全管理实施监督。

（十一）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房产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2. 沈阳市房产资金监管核算中心
3.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4.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5. 沈阳市住宅小区管理办公室
6. 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公室
7. 沈阳市房地产信息中心
8. 沈阳市房屋租赁管理中心
9. 沈阳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10. 沈阳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第二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2,958.44	一、本年支出	112,958.44	42,906.44	70,05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90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5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50	336.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94	135.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53.00	953.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4,864.17	24,812.17	70,052.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344.81	15,344.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1,324.00	1,324.00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2,958.44	**支出总计**	112958.44	42906.44	7005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906.44	3,151.96	39,75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50	33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50	336.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23	7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27	266.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94	13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94	13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94	135.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3.00		953.00
21111	污染减排	953.00		953.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953.00		95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12.17	2,436.17	22,37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36.17	2,436.17	
2120101	行政运行	2,436.17	2,436.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76.00		22,376.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76.00		22,3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44.81	243.34	15,101.4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0.00		6,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0.00		6,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34	24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25	21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9	33.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101.48		9,101.4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101.48		9,101.4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324.00		1,324.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324.00		1,324.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324.00		1,324.00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51.96	2489.40	662.56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21.50	2421.50	
30101	基本工资	897.88	897.88	
30102	津贴补贴	824.54	824.54	
30103	奖金	74.82	74.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27	266.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33	124.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1	11.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25	210.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9	11.79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56		662.56
30201	办公费	33.24		33.2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97		6.97
30206	电费	39.83		39.83
30207	邮电费	26.29		26.29
30208	取暖费	16.54		16.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69		13.69
30211	差旅费	117.94		117.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02		13.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3.09		43.09
30216	培训费	21.19		21.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4		8.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4.45		24.45
30229	福利费	2.59		2.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8		14.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43		210.43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6		70.26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90	67.90	
30301	离休费	32.11	32.11	
30302	退休费	29.61	29.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6.18	6.1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部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052.00		70,05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52.00		70,05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652.00		67,65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192.00		10,192.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6,000.00		46,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60.00		11,46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部门公开表 5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12,958.44	一、基本支出	4,080.79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3,194.78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66
四、财政结转资金	16,1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5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126,530.20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6,100.00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6.80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00
九、其他收入	1,552.56	债务利息支出	1,324.00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113,926.4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953.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30,610.99	支出总计	130,610.9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0,610.99	42,906.44	70,052.00			16,100.00					1,55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16	336.50									9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8.16	336.50									91.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1	70.23									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24	266.27									55.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1										31.8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10	135.94									4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0	135.94									4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0	135.94									45.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3.00	953.00									
21111	污染减排	953.00	953.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953.00	95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081.21	24,812.17	70,052.00			15,500.00					717.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53.21	2,436.17									717.03

2120101	行政运行	2,436.17	2,436.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7.03										717.0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76.00	22,376.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76.00	22,37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152.00		67,652.00			15,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192.00		10,192.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61,500.00		46,000.00			15,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60.00		11,46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43.53	15,344.81				600.00					698.7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0.00	6,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0.00	6,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32	243.34									7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35	210.25									65.11
2210203	购房补贴	42.97	33.09									9.8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325.20	9,101.48				600.00					623.7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325.20	9,101.48				600.00					623.7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324.00	1,324.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324.00	1,324.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324.00	1,324.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30,610.99	4,080.79	3,194.78	814.66	71.35	126,530.20	6,100.00	1,826.80	2,400.00	1,324.00		113,926.40		9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16	428.16	354.05	4.81	6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8.16	428.16	354.05	4.81	69.3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1	74.11		4.81	6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24	322.24	322.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1	31.81	31.8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10	181.10	18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0	181.10	18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0	181.10	181.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3.00					953.00								953.00		
21111	污染减排	953.00					953.00								953.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953.00					953.00								95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081.21	3,153.21	2,341.31	809.86	2.04	107,928.00	6,100.00		2,400.00			99,42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53.21	3,153.21	2,341.31	809.86	2.04											
2120101	行政运行	2,436.17	2,436.17	1,775.95	658.19	2.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7.03	717.03	565.36	151.6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76.00					22,376.00						22,376.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76.00					22,376.00						22,37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152.00					83,152.00	6,100.00					77,05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192.00					10,192.00						10,192.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61,500.00					61,500.00						61,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60.00					11,460.00	6,100.00					5,36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4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43.53	318.32	318.32			16,325.20		1,826.80				14,498.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	6,000.00					6,000.00						6,000.00				

2210199	程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32	318.32	31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35	275.35	275.35													
2210203	购房补贴	42.97	42.97	42.9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325.20					10,325.20		1,826.80				8,498.4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325.20					10,325.20		1,826.80				8,498.4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324.00					1,324.00				1,324.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324.00					1,324.00				1,324.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324.00					1,324.00				1,324.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26,530.20	109,806.48		16,723.73
沈阳市房产局					126,530.20	109,806.48		16,723.73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569.35	569.35		
	物业费	沈阳市房产局机关办公所在地。	办公场所总面积：6432.330 平方米。其中：15 层 2667.590 平方米，16 层 2704.270 平方米，18 层 853.010 平方米，1311 房间（信访、行风办）207.460 平方米。物业费每平方米 25 元，总计：6432.33 平方米*25 元*12 个月=1929699.00 元。	沈阳市房产局机关行政办公场所，行使职能和责任，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192.97	192.97		
	“一城一网（供热）”规划编制费	按照“一城一网（供热）”理念，对沈阳市未来几年供热管网改造、建设、布局等进行总体规划。	“一城一网（供热）”规划编制费 30 万元。	保障城市供热管网管理长效化、规范化、科学化。	30.00	30.00		
	96123 热线等诉求平台运行保障费	保障全年 24 小时开通，以保证 96123 诉求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受理房屋违规违纪、物业修缮、小区管理、房产政策、冬季供暖投诉等。	1、年占号费：3 万元；2、30B+D 三条使用费:5200 元/月,全年 6.2 万元；3、热线电话费 1000 元/月左右,全年:1.2 万元。以上年总费用：10.4 万元。	保障老百姓正常诉求，打造营商环境，共建幸福沈阳，提升政府形象。	10.40	10.40		
	审计费及职称评审（评聘）费	法人离任审计、商品房维修资金审计；按市人社局要求，聘请 13 位省内教授级专家对安装、建筑机械、建筑管理、建筑设计、	（1）法人离任审计年费用 8 万元。 （2）商品房维修资金专项资金审计、修缮支出审计、业主委员会法人离任审计 15 万元。	完成年度内离任审计工作及职称评审工作。	24.30	24.30		

		暖通、电气等 13 个专业进行评审，评审人数约 500 人。	（3）聘用省内正教授（正研究员）:1000.00 元 * 13 人 = 1.3 万元。					
	房屋突发事件安全抢修应急	每年都要对我是危房、险房、老旧小区进行排查，巡查并进行修缮养护；对房屋突发安全隐患抢修及赔偿。做好汛期对堤坝和危房的巡查、巡视，预防洪涝及突发灾害的发生。对危房险房留存影响资料并装订成册，印刷防汛安全手册。	1、突发事件安全抢险启动资金 50 万元。2、房屋防雨抢险及防汛抢险资金 25 万元。3、沈阳市房屋安全管理 5 万元。4、突发房屋安全事故、开展房屋应急抢修及赔偿损失资金 30 万元。以上总金额 110 万元。	保障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	110.00	110.00		
	律师诉讼费	签订《市政府采购合同》。涉及案件包括国家赔偿的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	财产关系 10 万-50 万：10000 元*6 件=60000 元；财产关系 50 万-100 万：20000 元*20 件=400000 元；财产关系 100 万-500 万：50000 元*20 件=1000000 元。合计 1460000 元,用于市房产局本级、小区物业、直管公房业务等诉讼费支出。	根据指派随时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及时解答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建议，代理诉讼案件。	146.00	146.00		
	物业服务质量考评费	根据市政府规定，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体系，聘请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对小区业主满意度进行测评。	根据市政府规定，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体系，聘请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对小区业主满意度进行测评，共需费用 50 万元元。	提高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业主满意度。	50.00	50.00		
	非税系统费用	非税系统运行相关费用	网卡费 1200 元*14 条=1.68 万，购买非税票据 4 万元，总计 5.68 万元。	增加收入，提高非税收入系统效率。	5.68	5.68		
沈阳市房产局会计核算中心					154.79			154.79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专项	核算中心增加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职能，发生商品房现场查勘用、服务窗口成本性支出等费用。	核算中心增加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职能，服务窗口成本性支出，包括档案管理等，费用合计 22.72 万元。	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22.72			22.72

	会计核算安全保障专项	1、为保证会计数据安全，加强会计档案管理，进行系统性档案维护。2、购置会计凭证、账簿等。3、核算中心因工作需要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国税、地税申报；商品房预售资金业务网络连接等。每月发生的月租费、宽带专线包月费用等。	1、购置会计档案耗材需 17 万元（包括专用打印会计凭证纸、账簿纸等 5 万元；会计档案库房维护费 3.5 万元；购会计档案支架等 2 万元；会计凭证盒需 1.55 万元；账簿盒需 1.45 万元；报表皮需 1.2 万元；A3 幅面报表皮 1.0 万元；各类报销凭证等 1.3 万元）。2、会计核算档案管理，费用 13 万元（包括租用档案存放库房 10 万元，档案整理维护费用 3 万元）。3、地税报税线路租金：核算中心共有连接互联网电脑 6 台，需要租用金厦广场线路 6 条。主要用于日常报税 6 条。金厦广场线路租金为每条 200 元/月，6 条*200 元*12 个月=1.44 万元。	确保会计核算工作安全进行。	31.44			31.44
	物业费及车位租金	核算中心 4 台公务用车的地下停车位租赁费	1、物业费：1189.2 平方米*25 元*12 月=356760 元； 2、车位租金：8000 元/年*4 台=32000 元。 合计：38.876 万元。	为中心提供办公场所，保证日常业务的开展。	38.88			38.88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核算中心现有 19 人负责市房产局所属 10 家二级单位的核算业务，2017 年核算资金量为 19 亿元，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类项目 6 个，供暖类项目 4 个，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改项目、农村危房改造等民生工程项目、市房产局 PPP 项目及日常凭证、档案、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日常业务量大，目前现有人员全力保障现有工作正常运转，暂无法调剂，需购买 15 个服务岗位，主要负责资金监管合约的审查、签订、查询及现场实地进度查勘、监管资金核算、拨付等工作，岗位设置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初审 1 人、复审 1 人；	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管理一级：3431×15 人×12 月=617580 元。	因核算中心增加商品房预售监管职能，根据工作需要，为保障监管业务顺利开展。	61.76			61.76

		协议档案查询及管理 1 人；监管资金核算 6 人；监管资金业务咨询解答 1 人；现场查勘人员 5 人。2018 年预计监管资金达到数百亿元（2018 年新增商品房销售资金监管业务），根据监管业务需要购买 15 名服务岗位。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3,435.59	3,435.59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市供热办现编制 35 人，实际在编 27 人，需要聘用 3 名临时工作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作人员经费/管理岗位/管理一级：3431×3 人×12 月=123516 元。	保证供热工作的正常运行	12.35	12.35		
	困难群体供热补贴及审计费	为保证补贴资金准确发放，市房产局（市供热办）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属困难企业职工享受供暖补贴情况和供暖调价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1、印刷市属困难企业职工采暖费补贴申请表格费用：46000 份×1 元/份＝4.6 万元； 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中介机构对困难群体补贴工作进行抽查，并组织人员进行核查。一是支付核查人员工资 12.4 万元（3431 元/人*3 人*12 月=123516 元），二是审核费用 5 万元，共计 17.4 万元。 3.根据我市采暖费实行货币化补贴后，供暖调价补贴增幅较大的情况，需聘请中介审计机构对供暖调价补贴进行审查，需费用 5 万元。	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我市困难群体冬季采暖的实际困难，保证其温暖过冬	27.00	27.00		
	供热补贴-对地源热泵住宅供热项目的补贴	经市供热办测算，目前，全市地源热泵住宅供热面积共计 953 万平方米，对 2017-2018 采暖期运行的地源热泵住宅供热项	按照市供热办测算，2018 年共需对地源热泵住宅供热项目补贴资金 1906 万元，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即市本级财政 2018 年需补贴资金共计 953 万元。	保证地源热泵供热企业的正常运转，推进清洁供暖的持续发展，保障供暖用户	953.00	953.00		

		目按 2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能温暖过冬。				
	租赁费	根据合同，租用面积 1700 平方米，租金 37.4 万元，租用办公住房标准：一类地段。	租用办公住房标准/一类地段：520 元*720 平方米*1 年=374400 元。	保证日常办公正常运行	37.44	37.44		
	支付恒信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费	2011 年市供热办由于业务需要，委托沈阳恒信印务有限公司负责印刷任务，印务工作已完成，但资金未支付。2016 年市财政局清理政府采购专户结余资金时，经市房产局确认，已将此项资金收回，现市房产局（市供热办）申请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此项资金，支付给沈阳恒信印务有限公司。	1、市 2012-2013 年度不具备交纳采暖能力企业职工补贴认定专用卡（全额补贴职工）8500 份，单价 0.55 元，合计 4600 元。 2、市 2012-2013 年度不具备交纳采暖能力企业职工补贴认定专用卡（一般职工）89000 份，单价 0.6 元，合计 53400 元。 以上共计 58000 元。	业务需要，委托沈阳恒信印务有限公司负责印刷	5.80	5.80		
	供热补贴-市属困难企业职工采暖费补贴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拨付市属困难企业职工供热补贴结算资金的请示》（沈财〔2015〕73 号），经市政府批示同意，我市从 2012-2013 采暖期起，市属困难企业等困难群体采暖费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给市房产局，再由市房产局（供热办）根据审核结果拨付给供热企业。	根据市房产局（市供热办）测算，2018 年我市不具备交纳采暖费能力的困难企业 136 家，特殊群体 4 个，约 2.8 万人，预计享受采暖费补贴的职工人数与 2017 年基本持平，所需供暖补贴资金 2400 万元。	为保证市属困难企业职工温暖过冬	2,400.00	2,400.00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80.70	80.70		

	征收案件治理专项	重点调处拆迁信访问题，用于解决其过渡期补助问题。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 43.5 万元。	解决信访问题，彻底解决常年缠访人信访要求，保证其不再上访。	43.50	43.50		
	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专项	2014 年-2020 年全面启动实施改造工作，作为棚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办公机构，负责协调、管理、督查、指导工作，确保棚改任务完成，并按需要印制棚改项目管理图册、沈阳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文件汇编等相关资料。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的一项惠民工程，需要完成对改造居民的现场勘查及农户的民主评议、公示、审核、审批，建立纸质、电子档案等工作，需要印制棚改宣传相关资料。	1、建档费用：资料建档 5 万元。2、信息统计及现场勘查、监督检查成本支出 10 万元。	指导各区完成棚户区改造，实现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安置房屋建设、团购房屋购买、安置分配入住。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为重点民生工程，指导巡查，完成对改造居民现场勘查及民主评议、公示、审核、审批工作	15.00	15.00		
	物业费	办公场所需交纳物业费。	使用大西路 325 甲 5-9 层办公场所，物业服务面积 1760.27 平米，年物业费 22.2 万元。	保证单位正常办公。	22.20	22.20		
沈阳市住宅小区管理办公室					248.01	248.01		
	租金物业费	办公场所租金及物业费	物业费：2324.878 平方米*300 元/年/平=697463.4 元 房租：336.15 平方米*500 元/年/平=168075 元 合计 865538 元。	为了维护单位办公场所物业管理，实现办公场所规范安全有序，使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86.55	86.55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市小区办成立于1997年，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维修资金管理和小区物业管理。近年来，市小区办还承担大量的市委市政府的民心工程，非物业小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小区道路、冬季除雪等管理职责。2018年需购买服务岗位37个。	管理二级：3231元*37人*12月=1434564元。	派遣人员劳务费，为了解决人员不足，保证我办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143.46	143.46		
	系统维护费及办公宽带使用费	市小区办各项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1、旧住宅区管理信息系统维护3万元； 2、物业行业信息管理网系统运维5万元； 3、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运维10万元； 以上合计18万元。	维护旧住宅区管理信息系统，对旧住宅区实施动态监管，提高旧住宅区管理时效性，实现旧住宅区管理信息化。	18.00	18.00		
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公室					8,226.47	7,447.40		779.07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弥补现有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不足，保证全市直管公房行业管理工作科学有效落实及管理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管理二级:3231元/月 * 16人 * 12月=620352元	为确保全市直管公房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以足够的人员完成直管公房管理各项任务指标。	62.04			62.04
	2018年直管危险房屋安全整治费	对6栋直管危险房屋进行加固和18栋直管危险房屋进行排险解危。	6栋直管危险房屋进行加固的投资预算为960万元，18栋直管危险房屋进行排险解危的投资预算为540万元，合计总投资预算为1500万元。	解除直管危险房屋安全隐患，保证住户生命财产安全。	1,500.00	1,500.00		
	2013年工程欠款	民心网内参第209期要求办理工程欠款问题。	投资预算为247.4万元。	保证工程欠款问题尽快解决。	247.40	247.40		

	2018 年直管公房修缮工程（未售）	1、房屋租金成本性支出专项用于房屋管理单位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等。 2、房屋修缮费支出专项用于房屋的中修、大修、更新改造及房屋养护费用支出等。具体支出时需细化和审核。	1、房屋租金成本性支出专项用于房屋管理单位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等，投资预算为 2040 万元。 2、房屋修缮费支出专项用于房屋的中修、大修、更新改造及房屋养护费用支出等。具体支出时需细化和审核，投资预算为 3060 万元。故总投资预算为 5100 万元。	确保直管房屋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正常、安全使用。	5,100.00	4,500.00		600.00
	物业费及房租	租房地产大厦办公场所缴纳物业费、房租。	1、物业管理费：874 平方米*276 元/平方米.年=241224 元。 2、房租：一类地段:500.00 元 * 874 平方米 = 437000 元；2 个车位*8000 元/个=16000 元；小计 453000 元。 合计 69.4224 万元。	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69.42			69.42
	印刷专项经费及办公宽带使用费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和《市房产局关于调整直管公房租赁合同签订、变更等工作要件、流程的通知》（沈房发[2017]15 号），确保直管公房增值保值，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加强直管公房经租管理工作，印制换签租赁合同相关要件制式表格。	1、材料费用/双胶纸: 0.02 元 * 2000000 页 = 4 万元。 2、IP 城域网/50M，16 个 IP 地址: 60000.00 元 * 1 条 = 6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为达到承租直管公房住户及时换签，变更公有直管住宅（非住宅）合同的需要，保证承租者履行租赁合同条款的使用。	10.00			10.00
	2018 年直管公房修缮工	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已售房屋综合修缮费用支出	投资预算为 1200 万元，专项用于房屋的中修、大修、更新改造及房屋养护费用支出等，具体支出时需细化和	确保直管房屋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	1,200.00	1,200.00		

	程（已售）	等。	审核。	备正常、安全使用。				
	交纳火炬大厦直管公房采暖费、物业费	为更好落实《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	1、直管非住宅采暖费 9.06 万元 2、直管非住宅空置期间产生的物业费 28.55 万元。 以上合计 37.61 万元	为切实施行《沈阳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62 号）。	37.61			37.61
沈阳市房地产信息中心					579.86	290.00		289.86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信息中心负责贯彻落实住建部房地产信息系统、房地产预警预报体系等信息化工作部署，承担市房产网的建设维护工作，承担房产市场统计、分析、监测和信息发布，研究房产市场政策和发展态势等工作。由于工作任务繁重，在编人员无法满足现工作需要，需购买服务岗位	管理二级:3231 元 * 7 人*12 月 = 271404 元,技术一级:3031 元 * 1 人*12 月 = 36372 元	更好的开展全年工作，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30.78			30.78

	物业费及租金	租用金厦广场办公场所，交纳房屋租金和物业费。	1、物业费：办公室面积 1686.21 平*25 元/月*12 个月=505863 元。 2、房租：一类地段:500.00 元 * 1686 平方米 = 843000 元；4 个车位*8000 元/个=32000 元；小计 875000 元。 合计 138.09 万元。	依据物业服务、租赁委托合同，支付包括 19 层办公室和三楼核心机房的物业费。核心机房托管交易权属登记中心、小区办、公房办、租赁中心、担保公司、资金监管公司、地税等单位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更好地开展工作，服务各单位。 目标 1：依据物业服务、租赁委托合同，支付包括 19 层办公室和三楼核心机房的物业费。核心机房托管交易权属登记中心、小区办、公房办、租赁中心、担保公司、资金监管公司、地税等单位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更好地服务各单位。	138.09			138.09

	沈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2014 年电子政务项目）	目前，在维修资金使用时一般是通过工作人员入户走访方式征集业主选票，在实际走访过程中存在产权人将其房屋出租或异地工作不在本市的情况，进而导致产权人无法到场签字。另一方面入户走访过程比较耽误时间且效率低，会影响申报进度。网上投票方式，即可节省申报时限，也为业主提供了便利。市、区两级审批实现电子化流转办公方式，可实现无纸化办公，节约办公成本，减少纸质存档空间，通过网络的便捷优势更可提高办事效率。现有查询方式较单一，业主只能通过登陆管理系统外网进行查询。	硬件：服务器 HP 570 G7、存储设备 HP StorageWorks P2000 G3、扫描仪（高拍仪）、16 路模拟中继接口板、电话专线、防火墙神州数码DCFW-1800E 小计52.6万。 软件：沈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小计 61 万 费用合计 113.6 万元。	系统的建立可实现通过统一的用户认证，保证用户提供到网站上的信息和从网站提取的信息满足用户提出的安全要求。	113.60	113.60		
	房地产信息系统数据容灾备份及业务管理系统（2016 年电子政务计划）	按照智慧城市建设要求立项	2016 年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按市里要求由信息中心立项，2017 年通过大数据局、发改委立项审核（有市发改委下发的 2016 年度沈阳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通知），目前完成了大数据局拦标价审核（有大数据局的 2017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拦标价审核函），现申请 2018 年预算，履行招标程序，组织开发建设。	推进房地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176.40	176.40		

	房地产信息系统软件维护	随着房产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快，房产信息网络系统日趋庞大和复杂，市核心网络和各区所网络做全市大联网，小型机、存储、磁带库备份、核心路由、交换机、UPS 电源、恒温恒湿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设备维护任务繁重，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系统漏洞、数据安全等问题也随之日渐严重和突出，新的问题层出不穷。如果核心网络设备发生故障不能及时排查，将会给各项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小型机等重要的核心设备需要提供专门的维护服务。	1 房产系统包括新建商品房网上备案子系统、沈阳市供热运行监测系统、存量房资金监管系统、房地产预警预报系统、租赁管理信息系统等需要维护，每年维护费 45 万元。2.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服务费 74.2 万元；3、与省住建厅联网查询房产信息 6M 数字电路:费用 0.15 万/月*12 月=1.8 万。	通过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服务，进行定期预防性检查和系统故障响应、故障诊断及排除，保障房产系统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稳定运行，从而确保各类房产业务正常办理。	121.00			121.00
沈阳市房屋租赁管理中心					92.81	92.81		
	物业费及房租	租用房地产大厦办公场所，交纳房屋租金和物业费	1、物业费：面积 1262 平方米，每平方米 300 元/年，合计 378600 元。 2、一类地段:500.00 元 * 989 平方米 = 494500 元。合计 87.31 万元。	正常办公需要	87.31	87.31		
	租赁档案业务专项	按照全市加强和创新住宅出租房屋管理的统一部署及市政法委重点工作要求，在全市开展出租房屋综合整治等项工作。	1、非住宅租赁证 10000 份，每份 2 元，计 2 万元 2、非住宅租赁合同 30000 份，每份 1 元，计 3 万元 3、登记备案申请表 10000 份，每份 0.5 元，计 0.5 万元，共计 5.5 万元	保障住房租赁试点顺利推广	5.50	5.50		
沈阳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165.71	165.71		

	公共租赁住房业务专项经费	按照国家及省、市保障部门的工作要求和安排，2018 年市保障办将通过长期租赁社会房源及分配实物房源的方式进行保障，为保证分配的公平、公证、公开，需多次举行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摇号和电脑派位大会。	20178 年公租房摇号及电脑派位大会约需举行 9 次，需聘请公证处进行监督和公证需付公证费 18 万元（2 万元/次*9 次）	改善低收入人群的住房条件	18.00	18.00		
	物业管理费及房租	租用房地产大厦 19、21 层办公室	1、物业费：服务面积 1182 平米，单价 276 元/平米.年，年物业费 326232 元。 2、一类地段:424.00 元 * 1182 平方米 = 501168 元。 合计 82.74 万元。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	82.74	82.74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2018 年市保障办需对全市 13 个区县低收入家庭所提供的申请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房的原始资料进行核实，微机扫描、录入，另外，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社会房源进行核实和登记，市保障办办编制数 34 人，现有 22 人，由于工作量大，原有工作人员的配备无法满足现在的工作量。	管理二级:3231 元 * 3 人 * 12 月= 116316 元,技术一级:3031 元 * 3 人* 12 月 = 109116 元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	22.54	22.54		
	全市保障性住房档案整理专项	市保障办 2018 年将在全市开展一次对社会房源情况进行实地调查，需对全市 13 个区县市的低保、低收入家庭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和建档及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社会房源进行登记、审核、电子备案工作，另外，为保证保障房三套软件的正常运行和电子档案管理的要	1.大档案盒：1000 个*18 元/个=18000 元。 2.小档案盒：1000 个*15 元/个=15000 元。 3.资料册（60 页）：300 个*22.8 元/个=6840 元。 4.资料册（40 页）：300 个*14.8 元/个 4440 元。 共计：44280 元。	档案效益型和业务性	4.43	4.43		

		求，需配备不间断电源、网络存储设备及异地存储设备。为更好的解决全市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证各项申请资料的完整、不缺失，对困难群体住房档案统一管理，作长期保存和查阅所用。						
	保障房业务专项	市保障办为开展业务，拟印制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房和实物房合同、审批表等。	1.印制《沈阳市公租房租赁合同》（补贴）5 万元(双面印刷，20 页/份)； 2.印制《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实物房）5 万元； 3.印制《沈阳市公租房申请审批表》6 万元(双面印刷，20 页/份)； 共计 16 万元。	资金使用率	16.00	16.00		
	沈阳市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软件维护费及宽带使用费	2018 年保障房申请工作全面展开，为保证沈阳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信息集成系统数据传输安全高效以及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三类保障性住房申请、录入、审核工作的正常进行，2018 年市保障办继续接入互联网宽带，加大对保障性住房的审核力度。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三类保障性住房管理信息软件需要进行正常的维护及升级。	沈阳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维护费为 220000 元/年。	资金使用率	22.00	22.00		
沈阳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124.90	124.90		

	网络维护费项目	网络租用费及维护费。租用联通20M 宽带一条用于日常办公。对正在使用的三个审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根据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及时优化软件设计，并对审批产生的数据资料进行及时备份，防止由于硬件损坏导致数据丢失，影响正常审批工作。由于新增模块的业务流程，使得数据量增长数倍，维护对象不仅仅是各个单位，还包括区县和银行，数据维护的工作量与难度大大增加。对网络安全要求加强，增设防火墙。	（1）原系统维护费 155000 元，网络终端超过 200 个单位，对公有住房出售管理系统中已增加的调房审批功能模块，房改资金管理系统的照片导入扫描排序功能模块，以及住房分配货币化审批系统增加的预审批和筛查比照功能进行维护。 （2）新增“新职工”按年缴存管理系统维护费 50000 元，功能调整，程序优化，对银行数据自动接收，处理模块，人员性质，数据申报审批及相关的数据处理，图片采集，统计报表。（3）防火墙 35000 元。	确保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完成网上审批工作。	24.00	24.00		
	房改专项业务费项目	办理出售公有住房审批、审核房改手续，以上两项工作审批步骤复杂，业务量较大，需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并印制相关工作材料。	1.共需 61560 元印刷房改专项工作材料，其中印刷房改售房审批表等表格 12000 本*4.15 元=49800 元；印制住房货币化手册、房改售房操作手册 4000 本*2.94 元/本=11760 元。 2.购买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票据 1000 本*9 元/本=9000 元。 3.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人员 2 名，协助进行调查、核对等相关工作，3431 元/月/人*2 人*12 月=82344 元。	完成全年房改业务和货币补贴业务正常运转。	15.29	15.29		
	房屋租赁费项目	2018 年继续租用房地产大厦办公用房,按照预算审核标准每平方米 520 元/年，人均 24 平方米核定租金。	2018 年市房改办继续租用房地产大厦办公用房,按照预算审核标准，一类地区 520 元/平方米，人均最高不超过 24 平方米。按照标准核定 520 元/平方米*24 平方米/人*编制人数 28（实有人数 31 人）=349440 元。	确保日常办公正常运行。	34.94	34.94		

	新人住房补贴专项业务费项目	利用已建立的住房分配货币化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升级完善，为相关单位建立住房补贴档案，并在中国建设银行统一开设市住房补贴资金专项账户，按月计算、按年缴存、统一支取住房补贴。此项业务涉及八个区县以及市直单位，共计2200余个单位、约5万余人。	1.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327348 元)业务工作量大、流程复杂，抽调不出额外人员开展业务，因此继续雇佣 9 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市本级和各区县单位的新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审批和档案整理工作，按照购买服务工作人员经费标准 3031/月/人*9 人*12 月=327348 元。2.印刷费（85000 元）为便于前来办理业务的单位尽快掌握审批工作流程，需印制政策文件等。同时办理住房补贴的各项审批过程中，需前来办理业务的单位填报多种制式表格，分别为：（1）新职工按月补贴个人住房档案 4 万份*1 元/本=4 万元；（2）按月补贴资金存入汇总表、明细表共 5000 本*4 元/本=2 万元；（3）按月补贴资金支取汇总表、明细表共 5000 本*4 元/本=2 万元；（4）按月补贴文件及操作指南 5000 份*1 元/份=5000 元。3.窗口审批工作需要购置高速扫描仪，6000 元*2 台=12000 元。	完成新人住房补贴审核工作，确保新增工作顺利开展、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42.43	42.43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	沈阳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单位人员编制 28 人，实有在职人员 18，其中工勤人员 2 人，单位有空编 10 人，需购买服务岗位工作人员 2 名。	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管理岗位/管理一级，主要负责老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审批和档案整理工作。3431 元/月/人*2 人*12 月=82344 元。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8.23	8.23		
沈阳市房产局其他项目					112,852.00	97,352.00		15,500.00
	非物业小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人员费用	2018 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	非物业管理小区 1998 个，112 万居民需配备保洁及垃圾收集人员 8421 人（其中：参保人数 4950 人，未参保人数 3471 人）,据实核拨。	保障市政设施完整，改善城市环境。	22,376.00	22,376.00		
	城建专项—农村危房改造	计划投资 939 万元，实施 341 户农村危房改造工程（C 级 149 户，D 级 192 户）。上级对 C 级	计划投资 939 万元，实施 341 户农村危房改造工程（C 级 149 户，D 级 192 户）。上级对 C 级危房按每户 0.5 万元补助，对 D 级危房按每户 2.5 万元的标准补助；市	市政府按每户 2 万元标准补助。当年竣工。	192.00	192.00		

		危房按每户 0.5 万元补助，对 D 级危房按每户 2.5 万元的标准补助；市政府按每户 2 万元标准补助。当年竣工。	政府按每户 2 万元标准补助。当年竣工。					
	保障房运营管理费	2018 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	保障房运营管理费	保障市政设施完整，改善城市环境。	6,000.00	6,000.00		
	城建专项-供热旧管网改造补贴	计划改造 15 年以上供热老旧管网 50 公里。	计划投资 6360 万元，其中：市本级补贴 360 万元，企业投资 6000 万元。计划改造 15 年以上供热老旧管网 50 公里。	顺利完成工作目标。	360.00	360.00		
	城建专项—世代龙翔等保障房收购项目	计划投资 57530 万元，用于收购世代龙翔、民欣家园 2 个经济适用房项目及丁香湾收购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前期手续办理。2018 年暂安排 1 亿元，用于启动收购工作，如进展顺利需增加年度收购资金，另行调整专项资金计划。	计划投资 57530 万元，用于收购世代龙翔、民欣家园 2 个经济适用房项目及丁香湾收购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前期手续办理。2018 年暂安排 1 亿元，用于启动收购工作，如进展顺利需增加年度收购资金，另行调整专项资金计划。	2018 年暂安排 1 亿元，用于启动收购工作	8,550.00	8,550.00		
	城建专项—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长期租赁社会房源配租、城市棚户区改造补贴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长期租赁社会房源配租、城市棚户区改造补贴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市本级投资 6000 万元，区政府投资 1561 万元，实施租赁补贴 1.8 万户。长期租赁社会房源配租计划租金补贴 5500 万元，按房源所在地市场平均租金的 30%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补贴 2018 年计划改造棚户区 21450 户，市财政按照以奖代补形式，每户 1 万元奖励标准，共计 21450 万元。	保障各项补贴及时拨付	32,950.00	17,450.00		15,500.00
	城建专项-淘汰和改造民用燃煤供热小锅炉工程	计划全面淘汰和改造建成区内 20 吨及以下民用燃煤供热锅炉房，共 40 座，总吨位 1202 吨，总供热面积 940 万平方米。	计划投资 93230 万元，其中：市本级补贴 55630 万元，社会投资 37600 万元。计划全面淘汰和改造建成区内 20 吨及以下民用燃煤供热锅炉房，共 40 座，总吨位 1202 吨，总供热面积 940 万平方米。参照 2016 年标准，按联网补贴 40 元/平方米、经营性补偿为对原锅炉额定容量给予 15 万元/蒸吨，所需市本级补贴 55630 万元，2018	顺利完成工作目标。	5,000.00	5,000.00		

			年市本级补贴安排 5000 万元。					
	城建专项-老旧住宅区改造补贴（含暖房改造）	三年改造 314 个小区。2018 年计划启动 120 个小区改造工程（含科学家花园小区改造），建筑面积 420 万平米。	总投资 43.96 亿元，三年改造 314 个小区。2018 年计划启动 120 个小区改造工程（含科学家花园小区改造），建筑面积 420 万平米，投资 16.8 亿元，按照每个小区 1400 万元标准测算(3.5 万平方米、400 元/平米)。其中：市本级补贴 7 亿元；区投资 9.8 亿元。非财税独立区按照市区资金 1:1 的比例分摊，财税独立区由区政府自行承担。120 个小区中：非财税独立区 99 个（和平 52 个、沈河 16 个、皇姑 19 个、大东 10 个、于洪 2 个）；财税独立区 21 个（铁西（含经济技术开发区）7 个、浑南 2 个、苏家屯 7 个、沈北新区 5 个）。暂按 85%比例安排城建投资 6 亿元，区投资 9.8 亿元。（需要房产局牵头制定小区改造具体标准，含海绵化改造及停车场等）。	顺利完成目标。	10,000.00	10,000.00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2014 年 2015 年地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付息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2014 年 2015 年地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付息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2014 年 2015 年地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付息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节约财务成本。	1,324.00	1,324.00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保障房质保金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保障房质保金	政府专项（城建还款）-保障房质保金	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降低政府债务率，节约财务成本。	20,000.00	20,000.00		
	城建专项-供暖补贴	计划投资 8500 万元，用于供暖补贴。	计划投资 8500 万元，用于供暖补贴。	顺利完成目标。	6,100.00	6,100.00		

部门公开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公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30,610.99	42,906.44	70,052.00			16,100.00					1,552.56
	130,610.99	42,906.44	70,052.00			16,100.00					1,552.56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1,732.29	1,732.29									
沈阳市房产局会计核算中心	469.03										469.03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3,818.88	1,418.88	2,400.00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354.83	354.83									
沈阳市住宅小区管理办公室	492.85	492.85									
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公室	8,588.15	7,447.40				600.00					540.75
沈阳市房地产信息中心	832.79	290.00									542.79
沈阳市房屋租赁管理中心	606.00	606.00									
沈阳市保障性	476.10	476.10									

住房管理办公室											
沈阳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388.08	388.08									
沈阳市房产局其他项目	112,852.00	29,700.00	67,652.00			15,500.0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30,610.99	4,080.79	3,194.78	814.66	71.35	126,530.20	6,100.00	1,826.80	2,400.00	1,324.00		113,926.40		953.00		
沈阳市房产局	130,610.99	4,080.79	3,194.78	814.66	71.35	126,530.20	6,100.00	1,826.80	2,400.00	1,324.00		113,926.40		953.00		
沈阳市房产局本级	1,732.29	1,162.94	882.58	230.25	50.11	569.35		569.35								
沈阳市房产局会计核算中心	469.03	314.23	266.49	46.65	1.09	154.79		154.79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3,818.88	383.29	293.76	85.37	4.16	3,435.59		82.59	2,400.00					953.00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354.83	274.13	208.89	64.05	1.18	80.70		80.70								
沈阳市住宅小区管理办公室	492.85	244.84	190.80	52.39	1.65	248.01		230.01				18.00				
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公室	8,588.15	361.68	300.61	58.72	2.35	8,226.47		179.07				8,047.40				
沈阳市房地产信息	832.79	252.92	206.18	46.74		579.86		168.86				411.00				

中心																
沈阳市房屋租赁管理中心	606.00	513.19	400.18	111.37	1.64	92.81		92.81								
沈阳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476.10	310.39	237.29	68.55	4.55	165.71		143.71				22.00				
沈阳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388.08	263.18	207.99	50.57	4.62	124.90		124.90								
沈阳市房产局其他项目	112,852.00					112,852.00	6,100.00			1,324.00		105,428.00				

部门公开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预算数						2018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3	0	10.5	40.8	0	40.8	78.27	27.26	10.23	40.78	0	40.78

第三部分 沈阳市房产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房产局2018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房产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房产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130610.99万元，比2017年收支总预算191076.50万元减少 60465.51 万元，主要是由于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金额较上年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房产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78.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7.26万元；公务接待费10.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78 万元。2018年预算数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 26.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27.26万元，本年度按照市外办审批，安排赴瑞典学习住房租赁法律法规及了解综合保障住房体系建设；公务接待费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 0.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7年减少 0.02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局本级、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及供热管理办公室、住宅小区管理办公室、房屋租赁管理中心、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等 5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95.5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32.95 万元，下降 4.7%。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房产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435.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8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35.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8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沈阳市财政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26530.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 反映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